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活靈堂

借堂舉行婚禮手續須知

一)資格：

- A. 結婚者必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申請辦理。
- B. 年滿十八歲之基督徒，並經本堂堂主任的同意，方可依照下列規則借用本堂舉行婚禮。遇有特殊情形，須經本堂堂主任及執事會同意，始可借用舉行婚禮。
- C. 申請人必須接受婚前輔導及推薦信，並得到申請人堂主任的教友證明信。

二)手續：

- A. 申請人須得婚前輔導員之推薦信及所屬堂會之教友證明。
- B. 請詳細閱讀「借堂舉行婚禮手續須知、使用細則」，填妥「婚禮借堂申請表」乙份，並附上回郵信封，然後寄回申請表格。
- C. 本堂只會接受結婚日期前六個月內的申請。
- D.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，一切口頭查詢或電話登記完全無效。
- E. 申請者寄回申請表格和訂金支票，必須附上一個4吋X9吋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，寫上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俾作回覆之用。
- F. 支票抬頭請寫上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活靈堂」或「ELCHK Living Spirit Lutheran Church」。若本堂接受申請時，將會寄出臨時收據給申請人。一切訂金恕不退還。
- G. 婚禮程序草稿須先徵求申請人所屬堂會之主任傳道的意見及指導，再將副本寄回本堂，經本堂主任傳道同意後，方可付印。

三)收費：

- A. 申請需先交訂金\$4,000，如被接納申請，一切訂金恕不退還，申請人須於綵排時，將餘下費用以支票繳付本堂。
- B. 本堂教牧及職工概不收受任何額外費用或紅包。
- C. 費用包括：租用禮堂(2小時)連冷氣、音響(有線咪一枝及無線咪兩枝)及控制員、新娘房連冷氣、車位四個及清潔費共\$9,500
- D. 租用副堂(2小時)連冷氣及清潔費共收\$1,000。
- E. 租用投影機每兩小時收\$200 (不包括電腦及控制員)
- F. 租用當日須繳交支票\$1,000，作為超時或違規費用按金。在沒有超時情況下，婚禮後即可退回支票。
- G. 借堂費用不包括任何裝飾，如聖壇陳設之鮮花和禮堂裝飾，須自行料理。
- H. 特惠收費：如結婚雙方其中一方為本堂一年以上會友，均可自由奉獻。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教友可獲八折優惠。

四)租用地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正堂連冷氣，約200個座位 | C. 副堂連冷氣，約容納80個座位 |
| B. 新娘房連冷氣 | D. 四架普通私家房車停車位 |

五)規則：

- A. 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並且簽署婚書者，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法律上之手續。婚姻證記官證明書(俗稱教堂紙)最遲於結婚兩星期前交給本堂。
- B.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，
 1. 在本堂舉行婚禮必須是根據信義會的結婚禮儀進行。
 2. 本堂牧師(或認可的信義會牧師)為證婚簽署人。

- C. 見證人：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親臨婚禮中簽字，若不識字請提早說明。
- D. 司琴：司琴自備。

六)聲明：

- A. 本堂有不借出之最後決定權而無須解釋理由。
- B. 若本堂已承諾借堂給閣下舉行婚禮，因著非本堂能力控制的情況下，不能履行借堂的承諾，在適當協助的情況下，也無法解決借堂的問題，本堂概不負責，退還一切訂金。
- C. 除了借用副堂作茶會外，不可在本堂款待食物。
- D. 本細則如有未善處，本堂得隨時作出修訂，不另通告。

信義會活靈堂婚禮使用細則

一)設備使用：

- A. 音響及冷氣系統：禮堂及副堂所有音響及冷氣系統，必須由本堂職工開關。
- B. 燈光：禮堂及副堂所有的燈光，必須由本堂職工或教牧開關。
- C. 鋼琴：除了借用人指定的司琴人員外，任何人均不得使用。婚禮後須蓋好鋼琴。
- D. 禮堂設施：禮堂內之聖壇陳設、講台、座椅等均不可移動。
- E. 聖經、聖詩：借用數量須先說明，未經許可勿擅自移動，或作異常用途。
- F. 桌椅：未經本堂職工同意或教牧授權，不可擅自移動搬運。
- G. 地氈：經本堂職工指導下，由借用者負責鋪設。

二)佈置

- A. 佈置構思須與所舉行之活動合宜。
- B. 借用人須自備鮮花(聖壇、簽婚書桌、接待處)
- C. 佈置時間須於婚禮前一小時內進行。請勿擅自提早到本堂內外作任何佈置。
- D. 禮堂內所有牆壁均嚴禁張貼任何裝飾。
- E. 接待處長枱 2 張(長60吋x25吋、高31吋)，不包括枱布。背景壁佈板(長18呎、高4呎)
- F. 簽婚書桌上包括：枱布、羽毛筆。

三)拍攝：

- A. 拍攝以不防礙活動之順利進行為原則。
- B. 拍攝人員不能進入聖壇樓梯級以上部份。

四)清潔：

- A. 所有攜來物品，請於離開時帶走。包括佈置物品、場刊、茶會用品等。
- B. 遇有特別污漬或穢物，必須清潔妥當。

五)賠償：

- A. 借用設備或牆壁等若有損壞，借用人須負責修理至本堂滿意為止，或照該物件之時價賠償。
- B. 借用人若不幸有親友或出席活動者發生意外傷亡，或遭遇各類損失，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
六)禁例：

- A. 禁止拋擲碎紙。
- B. 禮堂內進行飲食。
- C. 吸煙或飲酒。
- D. 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。
- E. 進行任何未經本堂同意之收費或籌款活動。
- F. 進行任何非法或反基督教之活動。

七)時間運用：須準時開始，準時結束，嚴守約定之時間，若超出預定時間，借用人必須補付逾時費用。如需更改時間須先獲允許，否則依照申請時所列時間。

	婚禮時間	佈置及 禮堂開放時間 (婚禮前一小時)	禮堂冷氣 開放時間 (婚禮前半小時)	副堂 開放時間	副堂冷氣 開放時間	婚禮前 在副堂 祈禱
無茶會	2:30p.m.	1:30 p.m.	2:00-4:00p.m.			2:20 p.m.
	3:00p.m.	2:00 p.m.	2:30-4:30p.m.			2:50 p.m.
有茶會	2:30p.m.	1:30 p.m.	2:00-4:00p.m.	1:30 p.m.	2:30-4:30p.m.	2:20 p.m.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活靈堂

婚禮借堂申請表

申請人	男 方	女 方
姓 名		
住 址		
婚姻狀況	未婚 / 離婚 / 喪偶	未婚 / 離婚 / 喪偶
住址電話		
日間電話		
所屬教會		
受洗日期		
堂主任姓名		
借用日期		
不附設茶會 附設茶會	婚禮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:30 - 3:30p.m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:00 - 4:00p.m. 婚禮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:30 - 3:30p.m.	

* 本人已細讀、願意遵守 貴堂有關舉行婚禮手續及使用細則，在借堂期間若損壞貴堂的設備，本人當負責賠償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* 以下由本堂填寫 * *

綵排日期：_____ 綵排時間：_____

暫收訂金：港幣4,000元 銀行支票# _____

收款日期：_____ 經辦人：_____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活靈堂

借堂申請回條

本堂業經批准下列借堂申請：

申請人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 開始時間：_____ 設茶會/不設茶會

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副本最後日期：_____ (可傳真來本堂3011-5226)

綵排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午 _____ 至 _____ 時

*若不能在該日綵排者，請預早通知

*必須出席綵排者：新郎、新娘、司琴、女方主婚人、伴娘、花仔、花女。

綵排當天須帶備

1. 借堂餘款支票
2. 預繳超時支票\$1,000元正
3. 婚禮程序表初稿
4.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
5. 司琴琴譜
6. 花女之花籃
7. 花仔之介子墊

臨時收據

茲收到：_____ (先生/小姐)

港幣：肆仟圓正

繳付：借堂訂金

來_____銀行支票號碼：_____

經辦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借堂費用餘額請於綵排當日繳交，屆時將會發出正式收據。

*支票 頭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活靈堂」或
(ELCHK Living Spirit Lutheran Church)